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六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 俞樾全集

〔第六冊〕

古書疑義舉例

經課續編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清〕俞樾著 趙一生 點校

〔清〕俞樾著 陳景超 點校

## 古書疑義舉例序

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真書，自竹簡而縑素，而紙，其爲變也屢矣。執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爲是古人之真本，譬猶聞人言筍可食，歸而煮其簣也。嗟夫，此古書疑義所以日滋也歟！竊不自揆，刺取九經、諸子，爲《古書疑義舉例》七卷，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無取乎此。俞樾記。

# 古書疑義舉例目錄

序……………(二)

## 古書疑義舉例卷一

- 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二)
- 二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三)
- 三 倒句例……………(四)
- 四 倒序例……………(六)
- 五 錯綜成文例……………(六)
- 六 參互見義例……………(八)
- 七 兩事連類而竝稱例……………(九)
- 八 兩義傳疑而竝存例……………(一〇)
- 九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一二)
- 一〇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一三)

## 古書疑義舉例卷二

- 一一 以重言釋一言例……………(二六)
- 一二 以一字作兩讀例……………(二七)
- 一三 倒文協韻例……………(二七)
- 一四 變文協韻例……………(二八)
- 一五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二二)
- 一六 古人行文不避繁複例……………(二三)
- 一七 語急例……………(二四)
- 一八 語緩例……………(二五)
- 一九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二六)
- 二〇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二七)
- 二一 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二九)

二二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	……	(三一)
二三	蒙上文而省例	……	(三三)
二四	探下文而省例	……	(三四)
二五	舉此以見彼例	……	(三五)
二六	因此以及彼例	……	(三七)

三六	美惡同辭例	……	(五三)
三七	高下相形例	……	(五四)
三八	叙論竝行例	……	(五五)
三九	實字活用例	……	(五六)

古書疑義舉例卷三

二七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	(四〇)
二八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	……	(四二)
二九	稱謂例	……	(四四)
三〇	寓名例	……	(四五)
三一	以大名冠小名例	……	(四七)
三二	以大名代小名例	……	(四八)
三三	以小名代大名例	……	(四九)
三四	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	……	(五〇)
三五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	(五一)

古書疑義舉例卷四

四〇	語詞疊用例	……	(五九)
四一	語詞複用例	……	(六一)
四二	句中用虛字例	……	(六三)
四三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	(六四)
四四	反言省乎字例	……	(六六)
四五	助語用不字例	……	(六七)
四六	也邪通用例	……	(六九)
四七	雖唯通用例	……	(七〇)
四八	句尾用故字例	……	(七二)
四九	句首用焉字例	……	(七三)

古書疑義舉例卷五

- 五〇 古書發端之詞例 …………… (七三)
- 五一 古書連及之詞例 …………… (七五)

- 五二 兩字義同而衍例 …………… (七八)

- 五三 兩字形似而衍例 …………… (八〇)

- 五四 涉上下文而衍例 …………… (八二)

- 五五 涉注文而衍例 …………… (八三)

- 五六 涉注文而誤例 …………… (八四)

- 五七 以注說改正文例 …………… (八五)

- 五八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 (八六)

- 五九 因誤衍而誤刪例 …………… (八八)

- 六〇 因誤衍而誤倒例 …………… (八九)

- 六一 因誤奪而誤補例 …………… (九〇)

- 六二 因誤字而誤改例 …………… (九一)

- 六三 一字誤為二字例 …………… (九二)

古書疑義舉例卷六

- 六四 二字誤為一字例 …………… (九三)

- 六五 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 …………… (九四)

- 六六 重文不省而致誤例 …………… (九五)

- 六七 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 …………… (九六)

- 六八 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圍例 …………… (九六)

- 六九 上下兩句互誤例 …………… (九九)

- 七〇 上下兩句易置例 …………… (一〇二)

- 七一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 …………… (一〇四)

- 七二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脫例 …………… (一〇六)

- 七三 字句錯亂例 …………… (一〇七)

- 七四 簡策錯亂例 …………… (一一三)

古書疑義舉例卷七

七五	不識古字而誤改例……………	(二二七)	八二	兩文疑複而誤刪例……………	(一三三)
七六	不達古語而誤解例〔一〕……………	(二二〇)	八三	據他書而誤改例……………	(一三三)
七七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二二五)	八四	據他書而誤解例……………	(一三四)
七八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二二八)	八五	分章錯誤例……………	(一三五)
七九	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	(二三〇)	八六	分篇錯誤例……………	(一三六)
八〇	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	(一三一)	八七	誤讀夫字例……………	(一三七)
八一	兩字平列而誤倒例……………	(一三一)	八八	誤增不字例……………	(一三七)

校勘記

〔一〕古語 原刻作「古義」，據內文篇目改。

# 古書疑義舉例卷一

## 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古書有上下文異字而同義者。《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按：「有仕於此」之「仕」，即「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於此」而言。「士」，正字，「仕」，段字，是上下文用字不同，而實同義也。

《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爲「位」，「不與立」即不與位，言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之祿位也。上文「竊位」字作「位」，下文「不與位」字作「立」，異文而同義也。

《莊元年·左傳》：「築王姬之館于外。爲外，禮也。」按：「爲外，禮也」，猶曰「于外，禮也」。古「于」、「爲」義通。鄭注《土冠禮》曰：「「于」，猶「爲」也。」然則「爲」亦猶「于」也，此舉經文而釋之。若但曰「禮也」，疑若通言築之爲得禮，而無以明築于外之爲得禮，故疊「于外」二字，乃舉經文作「于外」，而傳文自作「爲外」，亦異文而同義也。

《周書·太子晉篇》：「遠人來驩，視道如咫。」又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按：「觀」，正字也；「驩」，段字也。亦上下文之用字不同者。

《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按：「首」字當讀爲「道」。《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羣書治要》作「稽首」。是「道」與「首」古字通。稽者，同也。《堯典正義》引鄭《注》曰：「稽，同也。」《詩》言「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孔子言道苟同，則雖遠亦來矣，故曰「伊稽道不其有來乎」？蓋借《詩》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詩也，因段「首」爲「道」，遂莫知其卽爲上文「道」字，而注者曲爲之說，致失其義矣。

《商子·兵守篇》：「給從從之，不洽而燠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按：上「從」字下有闕文，下「從」字當在「不洽」之下，「洽」亦當爲「給」，古字同聲而通用也。此文當云：「給從而從之，不給從而燠之。」蓋承「發梁撤屋」而言，所發所撤，其材尚可作它用。若其力有餘，則取之而歸；若力不足，則從而燠之，無使爲敵用也。給與不給，反復相明：乃上用「給」字，下用「洽」字，又有闕文，讀者遂不知爲何語矣。

《呂氏春秋·辯土篇》：「必厚其鞞。」又曰：「其鞞而後之。」按：「後」與「厚」同義。《釋名·釋言語》曰：「厚，後也。」上言「厚」，下言「後」，亦異字同義之例。

## 一一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古書亦有上下文同字而異義者。《禮記·玉藻篇》：「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按〔一〕：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又』字也。言雖有執於朝，不必又盥也。《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言有聞而未行，則惟恐又聞也。

《尚書·微子篇》：「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按：《釋文》曰：「讎，如字。下同。」此依《傳》義作音也。又曰：「徐云：鄭音疇。」是鄭《注》上讎字與下讎字異義。鄭於上讎字蓋讀爲疇，故徐云：鄭音疇也。『乂』與『刈』通。『降監殷民，用乂讎斂』，言下視殷民，方用刈穫之時，計疇而斂之也。《孟子·盡心篇》趙《注》曰：「疇，一井也。」殷制用助法，上所應得者，惟公田所入耳。此云『疇斂』，則是按井而斂之，所取不止於公田，殆紂時所加賦歛？枚《傳》不知上下兩讎字文同義異，致失其解。又，《酒誥篇》：「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按：上『祀』字讀爲『已』，《周易·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曰：「已，虞作祀。」是『祀』與『已』古字通也。已者，止也。已茲酒者，止此酒也。『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句乃倒句，猶言惟天降命止此酒，蓋重其事，故託之天命也。『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民更始，在此元祀。元祀者，文王之元年，蓋文王初受命，即有止酒之誥，故云然耳。枚《傳》不

知上下兩祀字異義，致失其解，皆由不知古書有同字異義之例也。

《詩·文王有聲篇》：「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按：下「于」字乃語詞，上「于」字則

「邗」之段字也。《史記》載虞、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邗，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伐邗、伐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故詩人詠之曰「既伐邗、崇，作邑于豐」也。「邗」作「于」者，古文省，不從邑耳。今讀兩「于」字竝爲語詞，則下句可通，上句「既伐于崇」，文不成義矣。

### 三 倒句例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順讀之則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皆倒句也。

《周易·震》：「六二，億喪貝。」《釋文》引鄭云：「十萬曰億。」梁氏玉繩《瞥記》曰：「億喪貝」乃倒文，與《莊子·在宥篇》「萬有億喪」同一句法。《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駱曼父之母。」高郵孫氏濩孫《檀弓論文》曰：「此二句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駱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駱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按：此二義，余著《羣經平議》，均不之從。然倒句成文，則古書自有之，亦存其說以備一解。

詩人之詞必用韻，故倒句尤多。《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言大風則有隧矣，大谷則有空矣。今作「有空大谷」，乃倒句也。說詳王氏《經義述聞》。《節南山篇》：「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無」，猶勿也，「罔」與「殆」義相近，《論語》亦以「罔」「殆」對文可證。今作「無小人殆」乃倒句也，說詳余所著《羣經平議》。

《孟子·盡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按：《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sup>(三)</sup>。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頷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豕之峯崩也。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後人不得其義，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則不知角爲何物，失之甚矣。

《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按：「野于飲食」即下文所謂「淪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句法正同。畢氏沅校本疑「野于」當作「于野」，蓋誤連「康樂」二字讀之，亦由不達古書之例，失其讀，并失其義矣。

《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宋人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便不及古人語妙矣。

#### 四 倒序例

古人序事，有不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裸享先王。』若以次弟而言，則裸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獻、肆』，而曰『肆、獻、裸』，此倒序也。《大祝職》：『隋鬯、逆牲、逆尸。』若以次弟而言，則逆尸最在先，逆牲次之，隋鬯又次之也。乃不曰『逆尸、逆牲、隋鬯』，而曰『隋鬯、逆牲、逆尸』，此倒序也。《小祝職》：『贊徹、贊奠。』若以次弟而言，則奠先而徹後也。乃不曰『贊奠、贊徹』，而曰『贊徹、贊奠』，此倒序也。說者不知古人自有此倒序之例，而必曲爲之解，多見其不可通矣。

《禮記·文王世子篇》：『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正義》曰：『以特性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餼」。今此經先云：「餼者，以餼爲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餼、獻、受爵也。』按：以特性言之，嗣子與長兄弟爲上下兩簞，是餼不止嗣子一人，而受爵止嗣子一人，是受爵重於餼也，安得云以餼爲重乎？孔氏蓋不知古書有此倒序之例，曲爲之說，而失其義。

#### 五 錯綜成文例

古人之文，有錯綜其辭以見文法之變者。如《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日兮辰

良，《夏小正》：『剥棗栗零，』皆是也。

《詩·采芣篇》：『之子于狩，言韋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箋》云：『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韋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按：《箋》以『韋弓』『繩繳』對舉，則知下句『繩』字與上句『韋』字對，下句『綸』字與上句『弓』字對，蓋錯綜以成文也。《正義》曰：『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是以『繩』字對上句『弓』字，失之矣。

又，《思齊篇》：『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按：『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古之人』，言古人也；『髦斯士』，言髦士也。此承上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斃；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古之人者，《尚書·無逸篇》枚《傳》所謂古老之人也。無斃，謂不見厭惡也。

『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言其俊士無不安樂也。豫與無斃互文見義。無厭惡則安樂可知，安樂則無厭惡可知。上句先言古人而後言無斃，下句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士，亦錯綜以成文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周禮·大宗伯職》：『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按：薦豆籩徹者，薦豆徹籩也。

於豆言『薦』，於籩言『徹』，互辭耳。不曰『薦豆徹籩』，而曰『薦豆籩徹』，亦故爲錯綜以成文也。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太玄·止》<sup>〔四〕</sup>：『次八曰：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狼，惡馬狼。』按：弓善弓惡，即善

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乃云『弓善』『弓惡』者，故與下文錯綜其詞也。范望《注》曰：『善

反，《詩》云：「四矢反兮，」言反其故處也。惡反者，不善發則翩然反也。』誤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測》曰：「反弓馬狼，終不可以也。」不曰「弓反馬狼」，而曰「反弓馬狼」，文法與此同。

《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上言疾風，下言木茂，亦錯綜其詞。《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春秋》僖十有六年書：「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石五之與六鷁，亦錯綜以成文。《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此乃作傳之體例如此，未必得經意也。

《夏小正》：「梅杏棗桃則華，緹縞。」上句先言梅杏棗桃，而後言華；下句先言緹，而後言縞，蓋古人之辭，往往有此。《傳》曰：「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亦未免曲爲之說也。

## 六 參互見義例

古人之文，有參互以見義者。《禮記·文王世子篇》：「諸父守貴官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又云：「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鄭《注》曰：「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又，《雜記上篇》：「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鄭《注》曰：「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疏曰：「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又，《祭統篇》：「王后蠶於北郊，以

共純服；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鄭《注》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繒色，冕以著祭服。』凡此皆參互以見義者也。

鄭《注》有云『通異語者』。《文王世子篇》：『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注》云：『或言宮，或言廟，通異語。』又有云『文相變者』。《喪大記篇》：『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盤。』《注》曰：『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亦皆互文以見義之例。

《周易·雜卦傳》：『乾剛坤柔，比樂師憂。』皆兩兩相對，他卦雖未必然，而語意必相稱。獨『晉，晝也；明夷，誅也』。其義不倫。愚謂：此亦參互以見義也。知『晉』之爲『晝』，則『明夷』之爲『晦』可知矣。『明入地中』，非晦而何？知明夷之爲『誅』，則晉之爲『賞』可知矣。『康侯用錫馬蕃庶』，非賞而何？自來言《易》者，未見及此也。

## 七、兩事連類而竝稱例

《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言或用丁，或用己也。《士虞禮》：『冪用絺布。』言或用絺，或用布也。古人之文，自有此例。

《士喪禮》：『魚鱉鮒九。』此亦連類而竝稱，言或鱉或鮒，其數則九也。若必鱉鮒竝用，而欲合其數爲九，則孰四孰五，不得無文矣。

《禮記·郊特牲篇》：『繡黼丹朱中衣。』按：繡、黼二物，丹、朱亦二物，言中衣之領，

或以繡爲之，或以黼爲之；中衣之緣，或以丹爲之，或以朱爲之；是爲繡黼丹朱中衣，非必一時並用也。鄭《注》：『破繡爲綃。』<sup>〔五〕</sup>《正義》曰：『五色備曰繡，白與黑曰黼，繡、黼不得共爲一物，故以繡爲綃也。』此未達古人立言之例也。

《日知錄》曰：『孟子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考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愚謂：此皆連類而及之例也。《呂氏春秋》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因孔子而及墨翟，因周公而及文王，亦此類矣。

## 八 兩義傳疑而並存例

《儀禮·士虞禮》：『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鄭《注》曰：『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聞，其義或殊。』賈《疏》曰：『上已論虞卒哭，此記更從始死記之，明非上記人，是異人之聞，其辭或殊，更見記之事，其實義亦不異前記也。』按：此即傳疑並存之例。《注》《疏》『聞』字今誤作『聞』，非是。辨見《羣經平議》。

《穀梁傳》之解經，多有並存兩說者。《隱二年·傳》：『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又，《五年·傳》：『穀梁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